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我國家外安置照顧之意涵：歐洲國家的經驗

胡中宜

壹、前言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係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該有關議案，1990年9月2日生效，公約的四大兒童權利：生存權利、發展權利、參與權利、受保護權利，世界各國無不致力增進兒童的社會權與幸福感(Freeman, 2000; Khadka, 2013)。然而，這項公約帶給我國兒童福利的意涵為何？實質的影響以及實施現況，值得觀察。

尤其，兒少家外安置照顧，理應提供弱勢家庭兒少更加完善的環境，但近年仍出現家外安置照顧不當實務(malpractice)之事件，令人遺憾。例如：某育幼院傳出有男童猝死，隨即派遣救護人車前往查看，抵達育幼院發現11歲男童，口吐白沫，已經沒有生命跡象。救護人員立即把男童送往醫院急救，仍傷重不治，由於男童左額頭紅腫、上半身多處瘀青，生前曾經和保育員發生爭執，警方認為案情並不

單純，報請檢察官相驗死因(中央通訊社，2016.10.10)。某市寄養家庭受託安置高風險家庭的小三學童，家中成員疑似在教導課業時，因學童屢教不會，因而拿鐵製鉛筆盒打臉，且以鉛筆戳手臂作為懲罰，社會局接獲通報後已將男童另行安置(自由時報，2010.12.16)。

在我國主張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際，並在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後，對國內兒少家外安置照顧之意涵及影響，我國相關家外照顧之政策與實務如何與時俱進，避免發生上述不當實務事件，進而積極保障兒少福利與權利，將是政府與民間機構應深刻反省之處。

貳、歐洲國家對於家外安置照顧兒童的權利保障

歐洲國家對於人權保障，尊重兒童權益的積極程度，展現在兒童福利服務的推動上不餘遺力，值得我國借鏡，本文援引愛爾蘭、北愛爾蘭、立陶宛、義大利及英

國等地區之作法，提供對話與反思。

一、愛爾蘭

愛爾蘭的安置照顧國家標準報告（National Standards for Children's Residential Centres）提到幾項兒童權利的重要議題（Slainte & Leanai, 2014）。

（一）表意權

在機構中，青少年的意見及想法是被徵求且極為重視，因其想法可能影響他們的生活及未來；而在安置照顧中，青少年有清楚的投訴程序，可適時表達關心或抱怨，且工作者知道應該如何對待及解決；其次，青少年可根據年紀及經驗獲得信息，如資訊自由、安置照顧相關的書面訊息等。

（二）共同協定照顧計畫

兒少工作者與家長及青少年共同協定並定期受審查的法定書面照顧計畫，該計畫規定了安置宗旨及目標定位、促進福利、教育、興趣和青少年的健康需求，以及離開安置照顧的準備等。其準則包含：合適的安置及收案、法定的照顧計畫、照顧計畫回顧、家庭關係維繫工作、社會工作的角色等。於此，青少年可表達對安置的需求、了解被安置的目的，和未來會發生的事情，亦可參與照顧計畫的審查會議；而工作者及管理者自身皆須對安置的合適度感到滿意，並且須在照顧政策與實踐上考量到保護青少年免於遭受同儕霸凌。

（三）多元文化與發展潛能

兒少工作者必須有一個開放、積極、尊重的態度在面對青少年，以及尊重青少年個別的需求、社會、文化、宗教以及族群認同，能尊重青少年的想法，並且讓他們知曉有人是支持並理解他們，亦鼓勵青少年去嘗試及發展興趣或喜愛，也協助青少年去探索適合他們的工作。而所有的工作人員都應意識個案的多元差異及反歧視的政策，須於日常操作並實踐，讓青少年皆能理解歧視的特質，且不受任何形式的羞辱。

二、北愛爾蘭

在北愛爾蘭有越來越多兒童保護的需求產生，這群脆弱的兒童無法獲得家庭內照顧的權利，而保護兒童最大利益是最終原則。因此，面對這樣的狀況，北愛爾蘭在《替代性照顧與兒童權利》（Alternative Care and Children's Rights in Northern Ireland）報告中指出替代性兒童服務應提供良好的照顧品質、尊重兒童表意權、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以保障兒童基本權利（Allamby, 2016）。

（一）良好照顧

目前對於寄養家庭的需要供不應求，須確保有合適的家庭、合適的地方及能力，才能不斷提供給有需求的兒童。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受訪兒童表示接受不恰當的安置照顧，而且照顧場域的不足與兒童權利不被尊重。因此，兒童於安置照顧中若

出現照顧疏忽或不當問題，則兒童的最佳利益可能受損。

(二) 表意權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為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之一，它是需要採取行動來確保權利的實現，兒童若能擁有自己看法以及表達意見的權利，將對個體具有全面性的影響。

(三) 兒童最佳利益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該報告指出除了優先考量並確保兒童最佳利益外，在北愛爾蘭需要額外的措施加以保護，特別是在安置照顧及場所的穩定性。例如寄養家庭的短缺已影響個案接受保護安置的權利，造成有些寄養家庭對於兒童照顧是不適合的，因此擴大寄養家庭的招募範圍與專業條件的提升是必要的。

因此，建議衛生福利部門應持續評估立法與制定政策，考慮照顧的特殊需求，竭力保持兒童安置的穩定性、安置的適切性以及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以確保在兒童服務上有持久性的規劃及更好的服務成效 (Allamby, 2016)。

三、立陶宛

東歐立陶宛，大約平均每年有 3 萬名的兒童失去父母的照顧，他們的權利應該受到保護。Šalaševičiūtė 等人 (2006) 在《安置照顧與教育機構的兒童人權處境報告》中，提及殘疾兒童因仰賴於照顧者提供基

本需求，但有限的溝通技巧，使其無足夠能力受到保護，在替代性安置機構中更可能使他們的權利受到侵害。此項報告透過問卷調查及兒童、工作人員的訪談方法，分析立陶宛在兒童照顧及特殊教育機構制度中兒童人權的實踐狀況，資料顯示各部門無效率的合作以及責任分配不完全，恐危及兒童發展。其次，兒童照顧及教育系統反映社會隔離的概念、居住於安置機構中個案將越來越依賴社福系統，然而依賴並無助於個體發展。機構中缺乏有品質的專家及部門合作關係不佳，無法提供有效且複雜的支持給予家庭及兒童。生活在安置或教育機構將削弱兒童及家庭的關係，不利於發展社交關係。一些在照顧機構的工作人員是低動機的。沒有統一的服務紀錄與財務系統，無法提供準確的資訊或資源的分配。因為來自不同機構和服務的專家們並不傾向合作，兒童的權利存在被侵犯的風險等。

因此，建議安置照顧機構必須符合兒童最大利益以及協助返家或獨立生活；此外，兒童照顧改革須立即啟動，逐步邁向寄養家庭模式，較符合兒童照顧目標，且安置機構的兒童數應逐漸減少，鼓勵兒童照顧歸於家庭；再者，應設置專業的治療性機構，以協助行為或情緒障礙的兒童發展，並且有合格與熱誠動機的人員從事相關照顧工作；而在整體照顧上，政府應深度進行預算的分配，藉由國家力量來改善兒童居住及需求等問題，機構則需要有明確的規範、制度化的設計，並基於相同的價值原則，為兒童的最佳利益做出努力

(Šalaševičiūtė, et al, 2006)。

四、義大利

在義大利的經驗中很大的程度受到兒童權利公約的影響，尤其在 2008 年全球經濟風暴後，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高達 46%，青年的聲音在體制內外逐漸升高，使得義大利成為歐洲重視兒童社會參與之國家 (Woodhouse, 2014)。

義大利於 2011 年國內制定「兒童權利公約議定書」，小學、中學及高中被教授兒童參與權並進行結構性的參與活動，兒童權利是常見電視、媒體以及家長和教師的非正式討論議題，包括醫療、教育、基本生活水準、良好的營養、安全的娛樂和生活場所。另外，2010 年歐洲委員會發布「兒童友善司法準則」，這些準則宣示在法律訴訟中聆聽兒童的聲音和保護他們的尊嚴 (Woodhouse, 2014)。

此外，兒童的社會參與權利的實踐更是努力，2012 年發展關於兒童參與的評估工具，指導兒少工作者評估兒童參與權利方面的進展。參與有三種基本形式：(1)透過遊戲、娛樂和表達；(2)透過計畫方案；(3)透過公民組織，青年議會和論壇進行倡議、決策或政治參與。兒童的意見必須以適合年齡的方式徵求，確立兒童的言論自由、思想、宗教自由和相互尊重的尊嚴，不論年齡或社會條件都能實踐參與權。因此，家外安置機構如何協助透過日常活動、服務方案與倡導等方法，盡可能在照顧期間聆聽兒童的聲音，回應需求，充分實踐兒童參與，以保障其基本權利

(Woodhouse, 2014)。

五、英國

英國學者 Clough 提出安置機構對個案權利的保障，分為四種類型：一是公民的權利，案主與其他人一樣被公平對待，應鼓勵個案請求法律所規定的各項服務。二是任何機構對個案的普遍權利，機構應列出服務使用者的所有權利，包括隱私選擇、做決定、審查程序訊息等。三是特定機構的權利，個別機構應建立清楚的生活作息與常規，讓個案了解機構的期待與案主的想要，例如機構服務使用者可否使用廚房、擁有房間、置物櫃鑰匙。四是個體的權利，包括安置期間個案與機構的約定，應將協定寫成書面契約，以便個案清楚所有的權利與義務 (Clough, 1982; Clough, 2000)。

參、兒童權利公約對我國家外安置照顧之意涵

一、兒童權利公約的背景

聯合國憲章揭示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亦同意任何人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揭示的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環境，應獲得保護及協助；應充

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社會及家庭署，2016）。

在 1924 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 1959 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對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給予特別之考量；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透過國際合作改善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社會及家庭署，2016）。延續上述發展，《兒童權利公約》即在聯合國 1989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通過，成是首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的權利，公約共有 192 個締約國，得到大部份聯合國成員承認或有條件承認。

二、兒童權利公約與家外安置照顧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條文揭示，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涉及我國家外安置照顧服務（社會及家庭署，2016；高玉泉、蔡沛倫，2016）。

1. 禁止歧視

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第 2 條）。

2. 最佳利益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

關作為，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第 3 條）。

3. 權利之落實

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應運用最大可用之資源（第 4 條）。

4. 生存與發展權

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第 6 條）。

5.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9 條）。

6. 尊重兒童意見

確保有形成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 12 條）。

7. 表意權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或透過其他兒童選擇之媒介（第 13 條）。

8. 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

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第 14 條）。

9.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確認兒童享有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

權利（第 15 條）。

10. 隱私權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第 16 條）。

11. 適當資料之獲取

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鼓勵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交流與國際合作；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傳播；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第 17 條）。

12. 家外安置照顧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顧及最佳利益無法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兒童獲得替代方式之照顧，包括安排寄養、收養或適當之照顧機構。應考量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第 20 條）。

13. 身心障礙兒童保護

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第 23 條）。

14. 健康照顧

兒童有權享有最高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確保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第 24 條）。

15. 安置照顧定期評估

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

權對於安置有關情況，要求定期評估（第 25 條）。

16. 社會保險

兒童受有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第 26 條）。

17. 基本生存水平

兒童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第 27 條）。

18. 教育權

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並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第 28 條）。

19. 教育目標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培養對兒童之父母、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第 29 條）。

20. 多元文化尊重

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應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第 30 條）。

21. 休閒及文化活動參與

兒童享有從事適合其年齡遊戲與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與平等機會（第 31 條）。

22. 經濟剝削

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第 32 條）。

23. 物質濫用

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藥

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第 33 條）。

24. 不當對待

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除有特殊情況外，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第 37 條）。

25. 受虐兒童社區康復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疏忽、剝削或虐待兒童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第 39 條）。

26. 少年司法

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第 40 條）。

若從上述原則來看，服務輸送過程應注意兒童的基本人權的禁止歧視、最佳利益、生存發展、表達意見、隱私尊重、資料揭露、身心障礙兒童保護、定期評估、教育權、多元文化、避免剝削、不當對待等的面向，並在兒童安置照顧政策與服務上檢視相關程序之適當性。

肆、我國家外安置照顧中兒童權利保障之現況

近年發生安置照顧之傷害事件，家外安置照顧中兒童權利保障程度為何？到底是保護，還是權控？值得深思。尤其家外安置是一種替代性福利服務，主要目的在

家庭失去功能的狀況下仍能獲得妥適照顧，由專業照顧者提供生活照顧與輔導。然而，受虐、失依兒童透過國家權力轉換至適當之教養處所，期待能獲得良善照顧，若出現機構的傷害事件，雪上加霜。胡中宜（2016）即建議主管機關應落實平時督導與訪視，以積極善意的角度與機構共同面對缺失，並運用資源協助改善照顧環境。長時間面對兒童的照顧者應積極促進兒童在安置期間獲得健康的身心發展，除落實「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外，開辦相關訓練，例如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兒少行為特質與輔導、兒童創傷與依附關係、衝突管理、個人覺察與專業倫理等課程，以因應遭受創傷兒少呈現的行為困擾、衝動、對抗違逆議題，照顧者對兒少行為將能同理與正面管教，發展合適的教養與照顧策略。另外，安置照顧工作屬於高情緒勞動的環境，面對兒少多元的心理、行為需求，連續上班數日，照顧者個人生理、情緒處在高張的狀況進而影響照顧品質，應落實合理的排班制度，重視安置機構勞動條件刻不容緩。但兩難的是隨著新制《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的上路，頻繁的更換照顧者可能衝擊安置兒少依附關係的建立，針對機構夜間照顧人員之休息時間是否納入工時計算，後續政府宜在法律面及實務面加以研議，提出合理的改善方案。

根據 Chiu（2014）針對臺灣兒少安置照顧人權保障的研究，探索安置照顧兒童的生活經驗，對自己權利的認識與理解，以及如何體驗他們的權利，作者採取民族

誌方法，運用參與觀察、訪談，針對 50 位兒童之家個案深入了解，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兒童的基本生存權利得到滿足，機構照顧中的嚴格程序和懲罰性紀律管理措施仍須被關注，即便安置兒少表達他們對機構與照顧者的支持陪伴的感受，唯個案隱私和自由的追求、個人的需要仍有義務尊重。兒童表達性的需求在他們經歷生活中體制機制之間產生緊張關係，這現象反應儒家家族主義的文化價值與無條件服從成人的期望。最後，研究亦發現，安置兒童不僅能夠闡明他們的理解，而且對兒童權利的經驗過程中展現了自己的潛力。

進一步，彭淑華（2014）研究顯示機構安置兒少最需要的權利，以「增加活動空間」最高，「合宜的外出規範」、「衣物的選擇」次之；另外，希望改善「手機的使用」、「用錢的金額」、「網路的使用」及「外出規定」，以及多數認為「個人隱私的保障」最為重要。換言之，家外安置兒少的權利需求主要以「自由選擇」、「生活作息彈性」、「被尊重」及「自我表達意見」，值得本地照顧工作者深思。

黃貞容（2002）針對育幼機構安置服務院童權益訂出維護指標，一是兒童基本權益，例如平等權、自由權、秘密通訊權、宗教自由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教育權、新興人權；二是兒童特殊權益，例如家庭生長權、免於受剝削權、發展權、社會權、遊戲權；三是機構院童權益，包括社會工作的義務、申訴權、明文規定案主的權益、機構與院童的特別協定。研究結果顯示整體院童權益同意度平均數達

4.537，標準差 0.721；可行度之平均數達 4.046，標準差 0.772。換言之，從研究結果來看，國內當時整體院童權益之維護有一定程度之水準。

因此，彭淑華（2014）點出安置照顧回應兒少需求與權益保障的幾項關鍵，包括：1.安置期間的生活照顧與親情連結，落實對安置兒少的生活照顧與親屬關係維繫，尤其是兒少的需求反映應被重視。2.營造友善之安置環境，兒少發展與表意權應被重視，尤其是愛與隸屬的需求，協助兒少連結重要他人，獲得正向經驗。3.尊重兒少的獨立自主及表達需求的權利，並能在合理的範圍內調整回應其需求，並於照顧管理規範兼顧個人隱私的保障。

伍、現行中央評鑑機制中涉及兒童權益保障之意涵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5 年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評鑑計畫，其中有關兒少權益保障部分，共分為五大權益，19 項指標（社會及家庭署，2015）。

一、基本人權

1.健全成長與發展的權利

依年齡或就學年級訂定合理之起居作息時間；重視家庭化互動與生活安排，如兒童少年分家而居、有專屬工作人員負責住家的管理，作息與活動安排依各家特性而不同、家長與兒童少年接觸時間長且固定。

2.適當管理規範的權利

依兒童少年年齡及身心發展特質訂定合宜之管理規範或辦法；管理規範由師生共同討論研擬；兒童及少年有拒絕身體處罰、團體處罰及其他不當處罰的權利。

3. 隱私及保密的權利

院生資料保密與個人隱私權益保障的規定。

4. 平等無差別的權利

機構確保兒童少年享有平等無差別的權利，例如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性傾向。

二、社會權

1. 自決權利

院生依其心智年齡參與決策；每月召開家庭會議，尊重兒童少年權益的表達與參與機會，相關紀錄完整；允許兒童少年擁有合宜之空間自主權。

2. 申訴權利

建立兒童少年及家屬適當的申訴制度，並據以實施。

3. 宗教自由的權利

確保兒童少年享有自由信仰宗教與參與宗教活動的權利。

4. 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的權利

確保兒童少年享有適當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的權利。

三、教育權

接受適當教育的權利：確保兒童少年接受適當教育的權利，如有學校拒絕接受機構個案就讀時，機構的克服或處置方式。

四、健康權

1. 接受適當醫療的權利

確保兒童少年接受適當醫療的權利。

2. 特約或固定醫療院所之就醫流程

有特約或固定就醫之醫療院所。

五、人身安全權

1. 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 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案件預防與處理

符合「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及反霸凌之規定。

3. 執行查閱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有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查閱或請當事人自行檢附證明。

4. 加強安置對象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及自我保護能力訓練

邀請轄內警察局婦幼隊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至機構加強性教育、安全性行為或反霸凌等教育宣導。

5. 提高工作人員性教育、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及反霸凌之知識、能力及敏感度

工作人員參加在職教育或相關案例之個案研討等。

6. 保育及生輔人員接受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之參訓情形

有保育及生輔人員參加在職教育或相關案例之個案研討等。

7. 設置預防性措施之硬體設備設施

機構死角等處所設置具預防性侵害或霸凌等行爲之硬體設施設備，例如監視器、探照燈或感應式照明燈等。

8. 危機預防處理及通報機制

訂有危機事件處理作業須知，例如危機事件係指天然災害、意外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暴力衝突事件及其他重大危機事件等，訂有處理機制、通報作業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依規範確實執行；危機事件應記錄詳實、處遇適當；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或預防措施。

依據研究者過去參與家外安置照顧之督導、訪視與研究的經驗發現，安置機構較容易在權益保障部分忽略之處，至少包括：

1. 基本人權

機構應重視安置個案獨立性，培養公民意識；部份機構在生活住所、房間空間缺乏隱私性；機構宣傳品缺乏個案隱私維護；志工服務之倫理問題；原民院童缺乏促進族人相關文化活動；以及多元性別之適性發展等。

2. 社會權

院生應有更多充份機會參與各項委員會與溝通管道，增加院生的自決權及表意權，例如規範制定、主持家庭會議等；部份機構仍會強制院生之宗教信仰；生活管理規範，包括院生穿著、時間規畫、活動安排、零用金發放增加自主彈性；有些機構會實施連坐法、取消夜宵、重覆抄寫等措施皆可能影響院童的身心發展。另外，申訴案件之處理流程需透明化，增加保護當事人之措施。最後，部份機構院童的社

會參與程度仍低。

3. 教育權

國中教育階段院童，社區就學發生阻礙進行園內教育，恐違反社區融入之精神，應積極商請地方政府協調。

4. 健康權

偏遠機構之就醫的便利性低；依據健檢結果設計健康管理計畫，保障院童健康照顧權利。

5. 人身安全權

落實員工犯罪紀錄之查核；增加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訓練；增加房間、住所安全措施之維護；加強院生公民法制精神、防止霸凌事件發生等。

綜上，政府應回應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家外安置機構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定之生存權利、發展權利、參與權利、受保護權利保障，並發展多元策略來改善上述限制，研議國外專業團體的專業照顧指引，例如美國兒福聯盟的寄養照顧指引(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1995)、機構安置指引(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2004)。如此，家外安置照顧工作者得以作為實務運作依循之參考，以保障家外安置兒童之各項權利。

陸、結論

當原生家庭無法提供兒童健康的成長環境時，國家有義務去保護兒童提供良好

的替代性照顧服務。雖然政府透過評鑑制度，但目前僅能就兒童照顧的設備設施、專業服務進行檢查，實務上無法指引兒童服務該如何提供，現階段臺灣缺乏一個明確服務指引與實務模式。首先，家外安置機構應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下，全面檢視機構設備設施、規範管理、人員聘用與專業服務之合適性，據以調整及修正。其次，在兒童權利公約之範疇下，嘗試不同策略，例如應用體驗教育、公民會議，提升院安置兒少之自主選擇權，融入充權

與優勢視角，聆聽兒少聲音，促進案主自主參與，進行兒童權利的具體實踐。最後，定期提出機構的兒童人權報告書，透過法律政策與具體實務，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將能落實兒童權利保障之目標。

（感謝臺北大學社工系碩士班王思淳小姐協助資料收集）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關鍵詞：兒童人權、兒童福利、兒童權利公約、家外安置

📖 參考文獻

- 中央通訊社（2016.10.10）。疑不當管教致死—育幼院挨罰保育員停職。網頁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10100218-1.aspx>
- 自由時報（2010.12.16）。管教不當—寄養家庭被罰6萬元。網頁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452509>
- 社會及家庭署（2015）。104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項目內容。網頁
http://www.sfaa.gov.tw/SFAA/File/Attach/3258/File_165706.pdf
- 社會及家庭署（2016）。兒童權利公約。網頁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VDetail.aspx?nodeid=588&pid=282>
- 胡中宜（2016）。「再見」機構傷害：輔導與評鑑並重。網頁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61012/37412983/>
- 高玉泉、蔡沛倫（2016）。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彭淑華（2014）。新北市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服務模式及生活狀況之研究。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 黃貞容（2002）。育幼機構安置服務院童權益維護指標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Allamby, L. (2016). *Alternative care and children's rights in Northern Ireland*. Northern Ireland: Queen's University
-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1995). *CWLA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family foster care services*. Washington, DC: CWLA.

-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2004). *CWLA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residential services*. Washington, DC: CWLA.
- Chiu, W. (2014). *Children's right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in Taiwan*. Doctoral thesis, Durham University.
- Clough, R. (1982). *Residential work*. London: Macmillan.
- Clough, R. (2000). *The practice of residential work*. London: Macmillan.
- Freeman, M. (2000). The future of children's rights. *Children & Society*, 14(4), 277-293.
- Khadka, S. (2013). Social rights and the United Nations-Child Rights Convention (UN-CRC): Is the CRC a help or hindrance for developing universal and egalitarian social policies for children's wellbeing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21, 616-628.
- Šalaševičiūtė, R., Bedorf, A., Blažys, V., Juodkaitė, D., Kurienė, A., Kurutytė, A., Migaliova, D., Povilaitis, R., Pūras, D., & Rimšaitė, E. (2006). *Children's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residential care and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Lithuania*. Lithuania: Psichikos sveikatos perspektyvos.
- Slainte, A. R., & Leanai, A. (2014). *National standards for children's residential centres*. Irel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Children.
- Woodhouse, B. E. (2014). Listening to children: Participation rights of minors in Italy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36(4), 358-369.